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將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Deluxe由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西蘭花就建議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將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 僅供識別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山西蘭花；及
- (3) Deluxe，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全資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西蘭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範疇

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煤矸石生產及營運以及投資煤炭、焦炭及煤化工行業之項目。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初步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00,000元)，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00,000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股本權益47%)，山西蘭花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00,000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股本權益48%)，Deluxe則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股本權益5%)。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2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28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權益比例繳入。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各自須於合營企業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三十日內注資。

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山西蘭花及Deluxe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股本權益之47%、48%及5%。合營企業公司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注資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00,000元)。

年期

合營企業公司之初步營運期將自合營企業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為期三十年。

董事會成員

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成員，當中兩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派，兩名董事將由山西蘭花委派，餘下一名董事則將由Deluxe委派。董事會主席將由山西蘭花委任。

溢利攤分

合營企業公司之溢利將由本公司、山西蘭花及Deluxe按其各自注資比例攤分。

有關山西蘭花之資料

山西蘭花之主要業務為採煤、製造及銷售化肥、精細化工、藥品及機械、房地產開發以及旅遊業務，現時持有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踞中國十大採煤公司之列。

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及買賣證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商機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可讓本集團借助山西蘭花之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進軍中國煤炭及能源業，從而有助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現時擬繼續為合營企業公司尋找適合商機，並可能引入其他策略投資者，以增加合營企業公司之總投資額至最多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85,000,000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Deluxe由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Deluxe」	指	Deluxe Fu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公司」	指	山西蘭花宏通礦業有限公司，將按照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山西蘭花及Deluxe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蘭花」	指	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元及1.00美元兌港幣7.77元之匯率。